

申请毁掉船只须知及指引

1. 下列船只的船东可申请把船只交给海事处毁掉，前提是不涉及打捞工程，并且有关船只的最长总长度不应超过30米：
 - i. 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（证明书及牌照事宜）规例》（第548章，附属法例D）领有证明书和牌照的船只；或
 - ii. 根据已废除的法例、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》、第313章附属法例E、第313章附属法例F或第313章附属法例G领有牌照的船只。
2. 申请书可交往任何一间海事分处（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forms/pdf/distoffi_c.pdf）或海港巡逻组办事处。
3. 如遗失拥有权证明书、有效运作牌照、有效验船证明书或已作废的牌簿，必须出示警方为此发出的报案纸。
4. 如拥有权证明书上有关于就船只作出的按揭、租购协议或政府贷款协议的批注，则申请人亦须提交表示同意取消及撤销（如适用）有关按揭、租购协议或政府贷款协议的同意书。该同意书须由承按人签署，或由租购协议或政府贷款协议的有关方面签署。
5. 如本地船只的船东身故，他人可申请把船只交给海事处毁掉，惟该人须出示关乎该船东遗产的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的核证副本，以证明有关遗产代理人已获授予本地船只已故船东的遗产承办书。
6. 已沉没、不适航或搁浅的船只如须进行脱浅或移除工程，申请或不获接纳。

所需文件和费用

1. 填妥“申请毁掉船只”的申请书；
2. 船东身份证 /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的正本或其经核证真实副本（如申请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）；
3. 船东遗产的遗嘱认证或遗产管理书的核证副本，证明遗产代理人已获授予本地船只已故船东的遗产承办书（如适用）；
4. 拥有权证明书（如该船根据《商船（本地船只）条例》（第 548 章）领有证明书）或已作废的牌簿（如该船根据已废除的规例（第 313 章附属法例 E、第 313 章附属法例 F 或第 313 章附属法例 G）领有牌照）的正本；
5. 运作牌照 / 临时运作牌照 / 闲置船只允许书 / 验船证明书的正本（如该等文件仍然有效）；
6. 载有船东姓名 / 名称和地址的信件（发信日期在最近半年内）；
7. 有效验船证明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的正本（如适用）；以及
8. 此项服务免费提供。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申请书内所报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。该等数据有可能分别按照《渔业保护条例》（第 171 章）的规定，转交渔农自然护理署，也可能会转交其他部门 / 机构以供调查 / 检控之用。
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。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，并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，以免延误审批工作，甚或无法完成申请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提交申请书后，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，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海事分处的主管人员。